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72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陳珮璇

被告 陳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978元，及其中新臺幣107,07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9,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1,497元，及其中113,78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14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9,978元，及其中107,070元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

01 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
02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95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12
05 3,248元，借款期間自95年3月29日起至98年3月29日止，約
06 定利息按年息12%固定計算。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全
07 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於95年10月17日繳款2,993元，剩
08 餘應繳金額為107,070元，並抵充至95年9月29日之利息，再
09 於100年10月13日繳款823元，抵充至95年10月23日之利息。
10 是被告截至113年10月28日止，尚欠339,978元未清償，其中
11 本金107,070元、95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之利息
12 231,623元、違約金1,285元。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消費
16 性貸款申請書、貸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17 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339,978元，故訴訟費用中3,64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3,640元	